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
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
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
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3757332723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水执行标准.....	18
6.2 废气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9
6.4 固废参照标准.....	19
6.5 总量控制.....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1
8.3 人员资质.....	2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6]086 号）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表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附件 4、企业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用水量统计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6、企业危废协议

附件 7、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850）

1 验收项目概况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租赁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3343.57 平方米，现购置数控机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14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 [2016]086 号“关于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投入完全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255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0.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02 万件，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255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0.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02 万件。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受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我对现场进行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 日-3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我公司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2、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1 月；

13、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086 号），2016 年 3 月 14 日。

14、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租赁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房，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项目所在地东面为清凉大道，路东为厂房与空地；南面为河流，往南为嘉善明欣科技有限公司与空地；西面为姚庄镇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往西为河流，河西为空地；北面为姚庄镇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房，往北为浙江维庭电气有限公司，再往北为宝群东路，路北为浙江昱辉阳光新能源研究所六厂区，东北面为南鹿村农户（最近农户距本项目为 263m）。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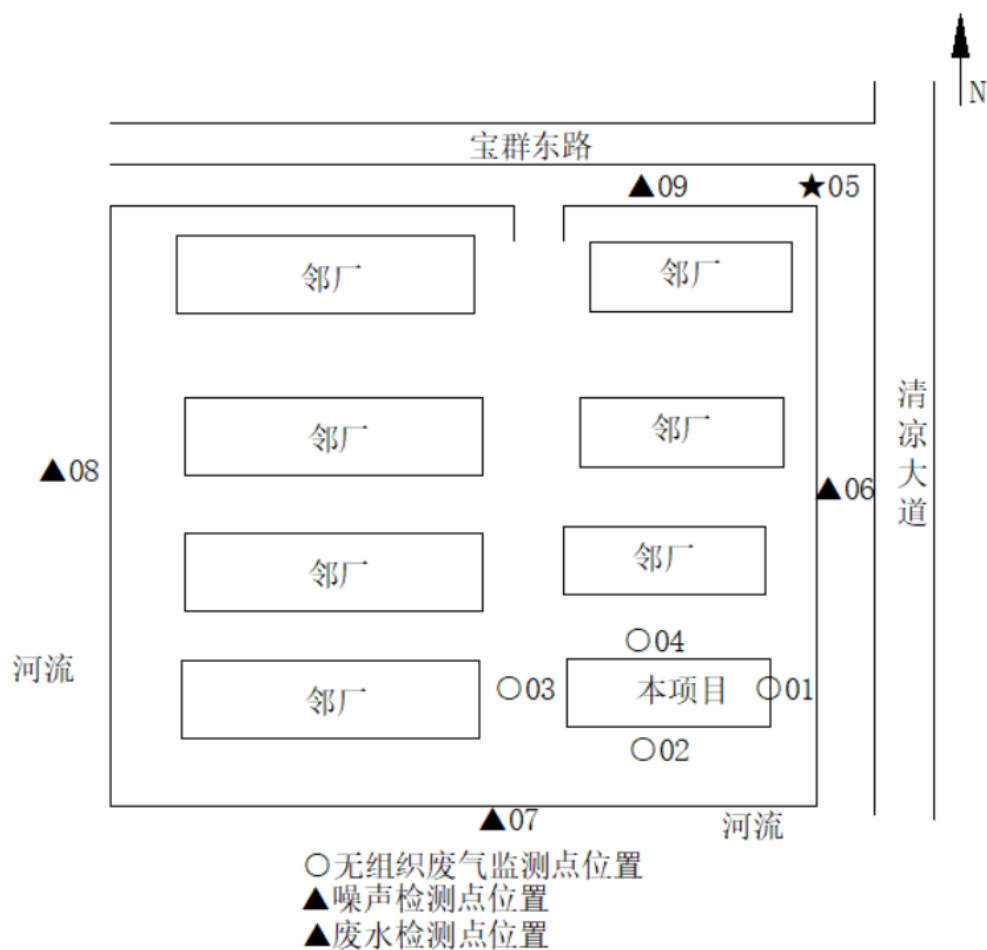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255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0.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02 万件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	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姚庄自来水有限公司供应	本项目用水由姚庄自来水有限公司供应。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放制。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功能区污水管网,由姚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塘港。
	供电	项目用电由嘉善供电局供应。	本项目用电由嘉善供电局供应。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宿舍、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宿舍、食堂等生活配套设施。
总投资概算	50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 万
环保投资概算	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本项目	
			环评数量(台/个)	实际数量(台/个)
1	平面磨床	/	1	2
2	磨床	/	2	
3	车床	/	1	40
4	桌上车床	/	2	
5	计算机数控车床	/	5	
6	CNC 数控车床（含尾座）	/	3	
7	CNC 数控车床	/	5	
8	CNC 车床	/	15	
9	数控车床	/	14	
10	卧式数控车床金钻	/	3	
11	立式综合加工机	/	3	13
12	加工中心	/	10	
13	磨刀机	/	1	1
14	铣床	QJM-QBVA	2	0
15	冷冻式干燥机	/	2	2
16	冲子成型器	/	2	1
17	自动棒材送料机	/	3	0
18	锯床	GW4028A	1	0
19	卧室投影机	/	2	0
20	数字显示综合型洛氏硬度计	/	2	1
21	微电脑电子高度计	/	2	2
22	三次元坐标量床	/	2	2
23	工具显微镜	/	2	0
24	表面粗度计	/	2	1
25	快速端铣刀研磨机	MS-313	1	0
26	链板排屑器	/	3	0

27	排屑机	/	2	20
28	轮廓测定机	/	1	1
29	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	1	1
30	数控机床	B0125-II	3	0
31	数控机床	B0125-III	3	0
32	自动送料机	HN107	3	0
33	线切割	/	1	1
34	冲床	/	2	0
35	叉车	/	1	1
36	毛刷机	/	0	2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设备比环评数量少。

3.4 主要原辅材料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t）	折算全年消耗量（t）
1	3003 铝	19t	1.5	6
2	红铜	46t	0	0
3	钢件	50t	7.5	30
4	切削液	8t	4.7	18.8
5	矿物油	2t	0.8	3.2
6	铁	0	15	60

注：企业主要产品情况见附件，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比环评少。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

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 2019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3 月	70
2020 年 4 月	76
2020 年 5 月	73
合计	219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219 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876 t。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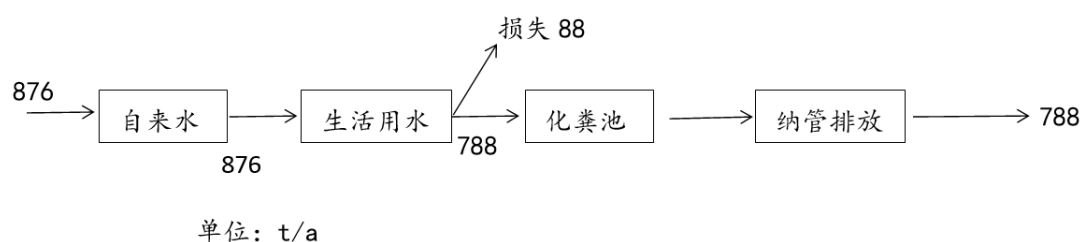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用电瓶极柱、电动真空泵零件、汽车方向盘零件。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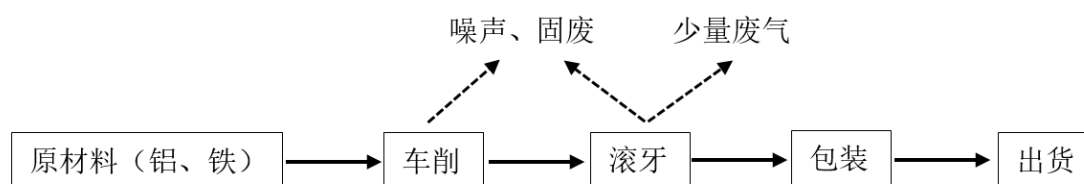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电瓶极柱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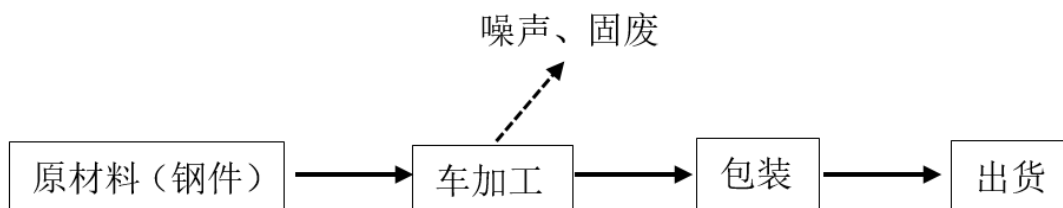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电动真空泵零件、汽车用方向盘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设备投入尚未完全因此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原辅材料红铜换成了铁，不新增污染物，生产能力与环评保持一致，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等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滚牙工序的油雾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滚牙工序	油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环境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床、车床、加工中心、线切割、冲床、叉车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金属屑、员工生

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 实际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切削液	车加工过程	4.7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矿物油	矿物油更换	0.8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包装桶	切削液及矿物油使用	0.09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金属屑	车加工、滚牙	0.5	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卖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

见图 4-3；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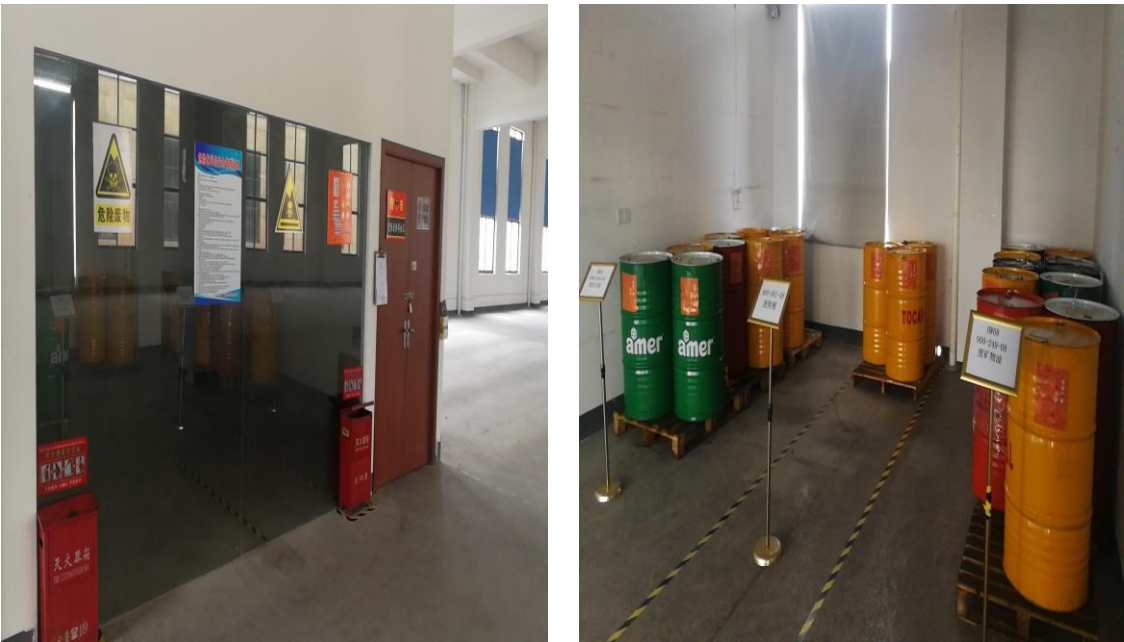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危废仓库图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生产班制为两班制（12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及配套污水管网	5
废气治理	/	/
固废处置	垃圾收集箱及危废处置	5
噪声治理	隔振垫、减振器、隔音材料	5
合计	/	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对项目周围的环境现状调查、工程分析和投产后的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评价认为，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符合生态小区的建设开发活动环保准入条件，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所用土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符合产业政策；但对环境存在一定的污染风险，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污染源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格栅等简单预处理后纳入工业功能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姚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茜泾塘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塘港。
大气污染物	滚牙	油雾废气	做好生产车间的通风，加强操作工人的劳动保护措施	已落实。 加强车间通风
固体废弃物	车加工、滚牙	金属屑	收集后外卖	已落实。 本项目金属屑收集后外卖；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车加工	废切削液	要求企业在厂区内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贮存场所。贮存场所必须防渗防漏，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固废转移的规定，如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在废物产生前可暂不签危废回收协议，但企业在试生产之后必须与有资质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委托协议，在竣工验收前与有资质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回收协议	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更换矿物油	废矿物油		
	切削液及矿物油使用	废包装桶		
噪声污染防治	设备噪声	L_{Aeq}	加强管理，做好生产设备的维护工作，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下，要求工人按规范正常进行机械的操作；对强声源设备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周围植树种草。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处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护，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要求工人按规范正常进行机械的操作。

5.1.3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4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086 号“关于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租赁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房 3343.57m ² 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新建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	已落实，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255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0.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02 万件。

2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3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	因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金属屑收集后外卖；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项目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外排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石油类	2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计提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5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另外危险废物还须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池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4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086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 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 各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参加人员具体情况表

参加人员	技术职称	考核情况	证书编号*
傅陈聪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28
许超	评价员	已考核	/
王黎芳	评价员	已考核	JLJC-022
宗毅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34
王婷婷	检测员	已考核	/
王艺燕	检测员	已考核	JLJC-042

*注：证书编号为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内部编号。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0 年 6 月 2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53	7.53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73	470	0.32%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9	33.2	0.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5.54	5.56	0.18%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0	73	2.10%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3.61	3.60	0.14%	≤10%	符合要求
2020 年 6 月 3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42	7.42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56	455	0.11%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6	32.9	0.4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5.36	5.38	0.19%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66	69	2.22%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3.60	3.60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85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0 年 6 月 2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0 年 6 月 3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验收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0.6.2		2020.6.3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汽车用电瓶 极柱	7000 件	82.4%	7500 件	88.2%	300万件	255 万件	8500 件
2	电动真空泵 零件	900 套	88.2%	850 套	83.3%	36万套	30.6 万套	1020 套
3	汽车方向盘 零件	2900 件	85.3%	2850 件	83.8%	120万件	102 万件	3400 件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6.2	9:50	微灰、微浑	7.50	485	34.4	5.64	72	3.79
		10:55	微灰、微浑	7.37	464	33.7	5.58	68	3.68
		13:30	微灰、微浑	7.41	498	31.9	5.50	74	3.77
		15:10	微灰、微浑	7.53	473	32.9	5.54	70	3.61
			微灰、微浑	7.53	470	33.2	5.56	73	3.60
平均值/范围				7.37-7.53	478	33.2	5.56	71	3.69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6.3	8:52	微灰、微浑	7.46	451	31.4	5.30	70	3.82
		10:30	微灰、微浑	7.39	478	32.2	5.34	64	3.75
		13:36	微灰、微浑	7.35	461	33.3	5.22	71	3.77
		15:30	微灰、微浑	7.42	456	32.6	5.36	66	3.60
			微灰、微浑	7.42	455	32.9	5.38	69	3.60
平均值/范围				7.35-7.46	460	32.5	5.32	68	3.7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850)。

9.2.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0.6.2）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1.95
厂界南○02		1.57
厂界西○03		1.80
厂界北○04		1.91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2.17
厂界南○02		2.01
厂界西○03		1.69
厂界北○04		1.69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1.66
厂界南○02		1.94
厂界西○03		2.12
厂界北○04		1.86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1.74
厂界南○02		1.63
厂界西○03		1.82
厂界北○04		1.74
日最大值		2.17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0.6.3）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1.97
厂界南○02		2.06
厂界西○03		2.45
厂界北○04		1.77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1.89
厂界南○02		1.86
厂界西○03		1.96
厂界北○04		1.74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2.07
厂界南○02		1.86
厂界西○03		1.94
厂界北○04		1.71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1.68
厂界南○02		1.76
厂界西○03		1.68
厂界北○04		1.95
日最大值		2.45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850）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06	2020.6 .2	生产性噪声	9:37	57	65	达标	22:10	50	55	达标
厂界南 ▲07		生产性噪声	9:45	57	65	达标	22:17	50	55	达标
厂界西 ▲08		生产性噪声	9:51	59	65	达标	22:24	51	55	达标
厂界北 ▲09		生产性噪声	9:57	56	65	达标	22:31	49	55	达标
厂界东 ▲06	2020.6 .3	生产性噪声	9:13	57	65	达标	22:18	50	55	达标
厂界南 ▲07		生产性噪声	9:20	58	65	达标	22:26	50	55	达标
厂界西 ▲08		生产性噪声	9:28	58	65	达标	22:34	51	55	达标
厂界北 ▲09		生产性噪声	9:36	54	65	达标	22:41	50	5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00850）。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经嘉善大成环保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876 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788 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69mg/L、氨氮 32.9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6。

表 9-6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370	0.026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39	0.004

综上表所列，企业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370 吨/年、氨氮 0.026 吨/年，企业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9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4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086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9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4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41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6]086 号），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目前企业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9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6]086 号

送审单位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租赁嘉善姚庄现代服务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厂房 3343.57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县姚庄镇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信局、姚庄镇政府、环科所



附件 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个）
1	平面磨床	2
2	磨床	
3	车床	40
4	桌上车床	
5	计算机数控车床	
6	CNC 数控车床（含尾座）	
7	CNC 数控车床	
8	CNC 车床	
9	数控车床	
10	卧式数控车床金钻	
11	立式综合加工机	13
12	加工中心	
13	磨刀机	1
14	冷冻式干燥机	2
15	冲子成型器	1
16	数字显示综合型洛氏硬度计	1
17	微电脑电子高度计	2
18	三次元坐标量床	2
19	表面粗度计	1
20	排屑机	20
21	轮廓测定机	1
22	表面粗糙度测量仪	1
23	线切割	1
24	叉车	1
25	毛刷机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3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实际消耗量
1	3003 铝	1.5 吨
2	铁	15 吨
3	钢件	7.5 吨
4	切削液	4.7 吨
5	矿物油	0.8 吨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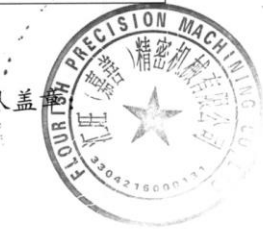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产生工序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产生量 (t)
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车加工	4.7
2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更换矿物油	0.8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切削液及矿物油使用	0.09
4	金属屑	一般固废	车加工、滚牙	0.5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6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4

用水统计表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 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0 年 3 月	70
2020 年 4 月	76
2020 年 5 月	63
合计	219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电瓶极柱 300 万件、电动真空泵零件 36 万套、汽车方向盘零件 120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6 月 2 日 汽车用电瓶极柱：7000 件 电动真空泵零件：900 套 汽车方向盘零件：2900 件 2020 年 6 月 3 日 汽车用电瓶极柱：7500 件 电动真空泵零件：850 套 汽车方向盘零件：2850 件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6

协议编号：_____年_____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绍兴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油水混合物。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 HW08(工业废油、废机油)、HW09 废水（乳化液）、HW49 包装桶委托乙方进行安全处置，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在本单位 HW08\HW09\HW49 的收集工作，并分类暂存。运输过程中包装容器乙方自备。（例如：185kg 铁桶，要求：干净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2、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每次对废物的种类、数量等进行核实后，并在危险废物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
-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工作，并为乙方提供收集工作的便利。
- 4、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确保废物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 2、乙方安排专人随时或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废物灌装及清运服务。
-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用封装容器，并指导甲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分类。
- 4、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危废交接清单，连同发票一起交给甲方。
- 5、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第四条：废物的种类、数量、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4	不含水不含渣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0	不含渣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	不含渣

- 1、甲方执行废矿物油 3000 吨（HW08 要求无水无渣），废切削液 3000 元/吨，废包装桶 3800 元/吨。
- 2、甲方根据当月（自然月）实际收集量，在次月底前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 3、预付款壹万元整（预付款可抵扣处置费用）。
- 4、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协议编号：____年____号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3159172000014
税号：913306215777069646

第五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六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七条：附则

-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 2、本协议的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本协议变更或解除，均以书面为据，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 3、本协议未言明事项，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 4、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分别上交甲乙双方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

手机：

日期：



乙方（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张亮

电话：0575-81199098

手机：152-6706-6102

日期：2019. 10. 1



附件 7



报告编号: HJ-20085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 幢		
受检单位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 159 号-7 幢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6 月 2 日~6 月 3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
检测地点	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 年 6 月 2 日	西南	3.0	24.2	100.7	多云
2020 年 6 月 3 日	西南	2.0	26.8	100.2	阴

表 4-1、2020 年 6 月 2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1.95
厂界南○02		1.57
厂界西○03		1.80
厂界北○04		1.91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2.17
厂界南○02		2.01
厂界西○03		1.69
厂界北○04		1.69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1.66
厂界南○02		1.94
厂界西○03		2.12
厂界北○04		1.86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1.74
厂界南○02		1.63
厂界西○03		1.82
厂界北○04		1.74



表 4-2、2020 年 6 月 3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01	第一频次	1.97
厂界南○02		2.06
厂界西○03		2.45
厂界北○04		1.77
厂界东○01	第二频次	1.89
厂界南○02		1.86
厂界西○03		1.96
厂界北○04		1.74
厂界东○01	第三频次	2.07
厂界南○02		1.86
厂界西○03		1.94
厂界北○04		1.71
厂界东○01	第四频次	1.68
厂界南○02		1.76
厂界西○03		1.68
厂界北○04		1.95

表 5、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6.2	9:50	微灰、微浑	7.50	485	34.4	5.64	72	3.79
		10:55	微灰、微浑	7.37	464	33.7	5.58	68	3.68
		13:30	微灰、微浑	7.41	498	31.9	5.50	74	3.77
		15:10	微灰、微浑	7.53	473	32.9	5.54	70	3.61
			微灰、微浑	7.53	470	33.2	5.56	73	3.60



续上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6.3	8:52	微灰、微浑	7.46	451	31.4	5.30	70	3.82
		10:30	微灰、微浑	7.39	478	32.2	5.34	64	3.75
		13:36	微灰、微浑	7.35	461	33.3	5.22	71	3.77
		15:30	微灰、微浑	7.42	456	32.6	5.36	66	3.60
			微灰、微浑	7.42	455	32.9	5.38	69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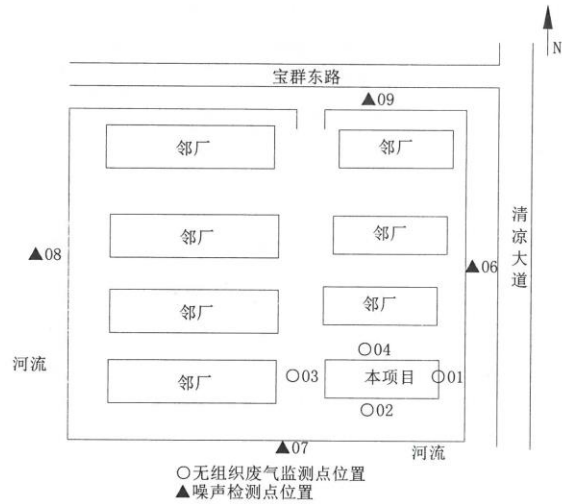
表 6、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6	2020.6.2	生产性噪声	9:37	57	/	22:10	50	/
厂界南▲07		生产性噪声	9:45	57	/	22:17	50	/
厂界西▲08		生产性噪声	9:51	59	/	22:24	51	/
厂界北▲09		生产性噪声	9:57	56	/	22:31	49	/
厂界东▲06	2020.6.3	生产性噪声	9:13	57	/	22:18	50	/
厂界南▲07		生产性噪声	9:20	58	/	22:26	50	/
厂界西▲08		生产性噪声	9:28	58	/	22:34	51	/
厂界北▲09		生产性噪声	9:36	54	/	22:41	50	/



汇旺（嘉善）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沈伟华
编制日期: 2020.6.06

审核人: 杨子
审核日期: 2020.6.06

批准人: 邵瑞飞
批准日期: 2020.6.06